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

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其他费用的明细，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是否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是否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以及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

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审批主体及评估报告备案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教育部或其他主体审批，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的具体内容，本次重组无须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的依据，本次方案调整后，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无需经天津市财政局重新备案、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事项、时间。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之“（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以确认函取得情况。

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金桥水科股东”之“（七）何雨浓”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何雨浓具有加拿大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对金桥水科的其它情况说明”之“（五）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六）金桥水科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及补充披露情况”及“（七）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中分别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中对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

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九）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主体的承诺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金桥水科股东”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金桥水科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在“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四）客户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在“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九）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金桥水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未办证房屋面积占比，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以及上述事项对

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金桥水科的合法存续及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历史沿革中存在若干出资瑕疵、工商变更档案遗失等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及子公司运营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和“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中分别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以及上市公司、金桥水科主营业务的异同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二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标的非专利技术及技术诀窍泄密风险的应对措施。

二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人才流失的风险以及非专利技术及技术诀窍泄密风险。

二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七、金桥水科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

二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

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金桥水科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金桥水科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相关成本归集的方法和依据、金桥水科相关工程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及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相关工程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二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及“（六）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金桥水科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金桥水科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发生额及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劳务分包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二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金桥水科 100%股权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之“3、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了毛利率预测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金桥水科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金桥水科盈利能力分析”之“3、营业毛利分析”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

二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金桥水科 100%股权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之“3、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金桥水科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二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

二十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

动情况”以及补充披露了“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二十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之“（三）股份锁定期安排”之“1、交易对方金桥水科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分别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股东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工商登记时间，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佳佰水利”补充披露了佳佰水利出资缴纳安排。

三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鑫桥”商标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变更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无形资产情况”之“（3）公司拥有的专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进行若干笔购买资产交易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依据。

三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涉及的相关说明。

三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无形资产情况”之“（3）公司拥有的专利”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的专利数量及类别与工商登记情况及此前相关信息披露一致。

三十六、由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部分更新了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情况。

三十七、由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修订了相关内容。

三十八、因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数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因津膜科技 2016 年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

三十九、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部分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特此说明。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